|  |
| --- |
|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|
| 受文機關 |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| 申請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住址 | 聯絡電話 | 簽章 |
| 申請人(原案繳款人) |  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關係 | 本退費案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理及授權具領與本案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，□並同意□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退費受領人。申請人： 簽章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代理人： 簽章 |
| 申請退費原因 | □案件駁回　□案件撤回　□溢繳　□  |
| 原申請案號 | 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 |
| 退還規費種類 | □登記費　　　　　元正 □書狀費　　　 　　元正 □登記罰緩 　　　　　元正□土地複丈費　　　元正 □建物測量費　 　　元正 □其他（　　　） 　　元正 |
| 申請退還規費金額 | 總計新臺幣 　　佰 　　拾 　　萬 　　仟 　　佰 　　拾 　　元正 |
| 申請退還方式 | □領取現金 具領人簽章：  **年 月 日**□領取公庫專戶支票：□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 □親自領取□匯款：**（請檢附匯款帳戶存簿影本，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，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）**□郵局帳戶： 郵局 分局（帳號： 戶名： ）□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（帳號： 戶名： ） |
| 附繳證件 | 一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 聯正本，計 張。二、申請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計 份。申請人因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正本遺失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： 簽章 |
| 核定退還規費總額 |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由承辦人填寫） |
| 承辦人 | 核定 | 退費人員 | 會辦單位 |
| □經查符合退費規定，准予退費。□經查不符合退費規定，不准予退費。 |  |  **年 月 日** | （現金退還免會辦） |